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內「訴訟」一段。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語與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有關美國紐約州南區區域法院(「區域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進行之聆訊，在二零一五年年報內就此作出披露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紐約時間)，區域法院頒佈命令，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易寶電子商務」)銀行賬戶及其他財務機構賬戶暫時受限制之金額(「受限制金額」)由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減少至25,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港元)。區域法院亦已頒佈命令，易寶電子商務須支付原告在有關上述事宜之若干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合理成本及費用。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紐約時間)，區域法院批准將受限制金額減少一事押後生效之申請，以待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紐約時間)進行之聆訊。本公司現正向其美國法律顧問尋求有關上述事宜方面之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於本公告內，僅就說明之用，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上述於適當時候經採用之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及洪君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及林曉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http://www.dxholdings.com)內。